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50 號
114 年度審評字第 56 號
114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

請　求　人 楊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 楊○○　住同上
受評鑑法官 謝○○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王○○　同上
李○○　同上
茆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、113 年度鳳簡字第○號及 112 年度鳳簡字第○號等民事事件（下稱各系爭事件）。被告劉○○、蔡○○之建築物確已惡意越界竊占請求人所有之土地，請求人及代理人從未說過保留牆側碰撞距離及拜託土水師貼磁磚，證人董○○之證詞虛偽不可信，受評鑑法官失職誤判被告等人無須拆屋還地及損害賠償，違反憲法及民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各該規定，已失司法公正及公信，違法判決應依法廢棄。受評鑑法官涉犯刑法第 120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65 條及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、第 15 條等罪、律師法第 28 條及倫理規範第

11 條規定等語。為此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受評鑑法官審理各系爭事件，就請求人主張其所有土地遭被告等人越界建築無權占有，請求支付償金、拆除牆柱、返還占用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，經審酌證人楊○○、董○○之證詞、請求人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之偵查卷證及各系爭事件全案卷證資料，已於各系爭事件之判決中論述得心證之理由，此係法官審理個案，綜合卷證資料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。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失職誤判及各系爭

事件判決應依法廢棄等情，係對受評鑑法官所為各系爭事件判決之認事用法再事爭執，核屬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二）又請求人泛言受評鑑法官駁回其訴係失職誤判，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顯無理由；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乙節，卻未提出受評鑑法官有何謹慎、勤勉、妥速執行職務，及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、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等具體情事，故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，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（三）至請求人指摘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被告委任律師、證人及地政機關測量人員涉嫌刑事犯罪等節，因其等核屬法官以外人員，本會不予受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７　日